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

为了优化资源配置，减少管理层级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兰州蓝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蓝亚能源”)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蓝亚能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公司将依法继承其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一) 合并方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224529093P

注册资本：35,452.8198万(元)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解庆

成立日期：2001年4月30日

地址：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；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安全生产检验检测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二）被合并方：兰州蓝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6241955125

注册资本：6,000万(元)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发亮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月17日

经营范围：石化装备技术开发、转让与服务；成套设备、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业务（国家限制、禁止的品种除外）。

合同能源管理、节能服务、节能诊断、节能工程投资、改造、节能项目运营管理、节能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以及技术推广（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）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蓝亚能源总资产 7233.31 万元，净资产 7038.04 万元，2022 年营业收入 0.00 万元，净利润 6.36 万元。

二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蓝亚能源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蓝科高新存续经营，蓝亚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

3、合并完成后，蓝亚能源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。

4、合并完成后，蓝科高新的名称、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。

5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6、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、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、工商等变更、注销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7、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，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、减少管理层级、提高整体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蓝亚能源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、办理相关资产转移、债权债务关系继承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，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